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4-001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浦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2,68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4,772,460股的比例为0.2114%,最高成交价为58.0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3.000元/股,成交总金额13,751,689.6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8.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2,68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4,772,460股的比例为0.2114%,最高成交价为58.0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3.000元/股,成交总金额13,751,689.6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4-002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纠纷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要内容提示: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西藏道合实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一、本案基本情况

2023年6月,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收到起诉人西藏道合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合公司")向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交的起诉西藏发展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啤酒")民事起诉状及相关证据目录资料。道合公司主要诉讼请求:1.判令拉萨啤酒向道合公司签发出资证明书;2. 判令拉萨啤酒向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股东信息登记变更,即将CarLsberg International A/S(以下简称"嘉士伯公司")持有拉萨啤酒的50%股权变更至道合公司名下。

拉萨啤酒向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书。2023年6月29日,公司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拉萨中院")民事裁定书(2023)藏01民辖12号,裁定如下:本案由本院审理。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2023年9月14日,公司收到拉萨中院参加诉讼通知书(2023)藏01民初19号,通知西藏发展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2023年7月1日、2023年9月1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2023-056、2023-087)。

二、本案最新进展

2024年1月3日,公司收到拉萨中院民事判决书(2023)藏01民初19号,主要内容为:

嘉士伯公司对西藏发展和道合公司提出的购买条件并非同等条件,故嘉士伯公司的股权转让行为侵害了西藏发展的优先购买权。嘉士伯公司依照拉萨啤酒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视为西藏发展同意其向道合公司转让案涉股权没有事实依据,嘉士伯公司亦未取得西藏发展的书面同意,其向道合公司转让股权的行为剥夺了西藏发展的优先购买权,不能产生股权变动效力,故道合公司的诉讼请求没有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判决如下:驳回西藏道合实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如不服本判决,CarLsberg International A/S(嘉士伯国际有限公司)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其他当事人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三、备查文件

拉萨中院民事判决书(2023)藏01民初19号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4-001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06,124股,占公司总股本209,053,334股的比例为0.816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6.00元/股,最低价为74.1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786,878.4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1日和2023年10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06,124股,占公司总股本209,053,334股的比例为0.816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6.00元/股,最低价为74.1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786,878.4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4-001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46,990股,占公司总股本126,118,463股的比例为0.59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1.04元/股,最低价为58.9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43,286.6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9日、2023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0)。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46,990股,占公司总股本126,118,463股的比例为0.59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1.04元/股,最低价为58.9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43,286.6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475 证券简称:萤石网络 公告编号:2024-002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自愿承诺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杭州阡陌青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荷投资")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以及《关于特定期间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事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青荷投资自愿承诺如下:

1、自其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上市流通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4年1月10日起至2024年7月10日),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其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上市流通之日起36个月内(即2024年1月10日至2027年1月10日),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间如发生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承诺的情形,因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承诺主体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青荷投资	180,000,000	32.0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将于2024年1月10日上市流通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承诺主体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475 证券简称:萤石网络 公告编号:2024-001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80,0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80,0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1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40号),同意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萤石网络"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2,500,000股,并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562,5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限为自2021年1月8日起36个月内。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1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8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2.0000%。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180,000,000股,现限售期即将期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1月1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杭州阡陌青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其所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所作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本企业自杭州阡陌嘉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萤石网络40%股权之日(即2021年1月8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萤石网络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以下简称"上述股份"),也不提议由萤石网络回购上述股份。

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则向萤石网络申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萤石网络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4、本企业承诺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给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和本企业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锁定事项。

2、减持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符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减持所持萤石网络股份。

3、减持数量:如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萤石网络股份的,每年内减持所持萤石网络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

4、减持价格:如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萤石网络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萤石网络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发行价,若萤石网络自本次发行并上市至本公司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公告:本企业在减持萤石网络股份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0]101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萤石网络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6、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所持萤石网络股份,本企业则自愿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萤石网络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萤石网络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萤石网络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80,000,000股,限售期为自2021年1月8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1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杭州阡陌青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0	32.0000%	180,000,000	0
合计		180,000,000	32.0000%	180,000,000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80,000,000	自2021年1月8日起36个月
合计		180,000,000	不适用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3日(星期三)上午9:30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30日以专人、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9人,实出席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旭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开挂牌出售资产挂牌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28日期间(以下简称"首次信息发布期"),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所持有的宝鼎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重工")100%股权、杭州宝鼎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废金属")100%股权、杭州市余杭区宝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小贷")42.50%股权(以下简称"出售资产")。由于在首次信息发布期内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计划继续推进本次资产出售,申请出售资产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进行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拟将挂牌价格在出售资产评估值49,416.39万元的基础上下调10%,即挂牌价格为44,475.75万元,其中宝鼎重工100%股权挂牌价格37,712.00万元,宝鼎废金属100%股权挂牌价格40.75万元,宝鼎小贷42.50%股权挂牌价格6,723.00万元。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开挂牌出售资产挂牌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根据公司2023年9月2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公开挂牌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收购及出售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本次对出售资产挂牌价格的调整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方式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朱宝松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3日(星期三)上午10:30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30日以专人、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表决监事3人,实到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开挂牌出售资产挂牌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股权转让挂牌价格是为了继续推进公司发展战略,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业务。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陈聪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开挂牌出售资产挂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调整出售资产挂牌价格的基本情况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9月26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公开挂牌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所持有的宝鼎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重工")100%股权、杭州宝鼎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废金属")100%股权、杭州市余杭区宝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小贷")42.50%股权(以下简称"出售资产"),按照评估结果确定挂牌价格为人民币49,416.3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由于公司在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28日期间(以下简称"首次信息发布期")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计划继续推进本次资产出售,申请出售资产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进行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拟将挂牌价格在出售资产评估值49,416.39万元的基础上下调10%,即挂牌价格为44,475.75万元,其中宝鼎重工100%股权挂牌价格37,712.00万元,宝鼎废金属100%股权挂牌价格40.75万元,宝鼎小贷42.50%股权挂牌价格6,723.00万元。

二、本次调整出售资产挂牌价格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1、2024年1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挂牌出售资产挂牌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9月2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公开挂牌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收购及出售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本次对出售资产挂牌价格的调整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2、根据公司2023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若首轮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受让方,公司董事会将调整价格后再次挂牌,公司董事总经理朱宝松承诺由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他指定关联方将以合计37,752.75万元的价格参与摘牌宝鼎重工100%股权及宝鼎废金属100%股权。公司已知关联方朱宝松为意向受让方,并按关联交易程序进行审议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调整转让股权挂牌价格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资产出售,将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聚焦主业发展,增强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经营、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最终交易能否达成、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交易产生的具体损益金额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048 证券简称:长光华芯 公告编号:2024-002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托产品逾期兑付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信托产品名称:中融-隆晟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委托方: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受托方: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

● 购买金额:6,000万元

● 到期日:2023年12月27日

●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信托产品本金及投资收益。该信托产品投资款项的收回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本息不能全部兑付的风险。如本息无法全部兑付将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信托产品的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鉴于中融信托目前发生重大财务困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信托产品已逾期、尚未兑付,存在本息不能全部兑付的风险,为客观、公允、准确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对所持上述信托产品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4,800万元。本次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将在定期报告资产负债表日对上述信托产品公允价值进行后续会计计量,最终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一、投资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闲置自有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于2023年1月3日以自有资金购买了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信托理财产品,产品名称为"中融-隆晟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购买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预期年化收益率为6.6%,风险等级为R3中风险(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信托计划存续期自认购日起算共计358天,到期日为2023年12月27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信托产品本金及投资收益尚未收回。除上述信托产品外,公司未购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其他相关的理财产品。

二、信托产品基本情况

1、受托方名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中融-隆晟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产品认购日期:2023年1月3日

4、购买金额:6,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6.6%

6、信托计划存续期限:自该信托产品认购之日起计算,存续期限为358天

7、进展情况:(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信托产品的本金及投资收益;(2)公司已就上述信托产品逾期兑付的事宜与中融信托进行了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融信托的正式文件回复,公司已督促中融信托尽快兑付本金及投资收益,后续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公司正在积极联系各相关方,督促中融信托尽快向公司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尽最大努力保障公司利益,公司保留采用法律诉讼等其他维权方式的权利,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后续公司将加强对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安全评估,严控投资风险,密切关注理财产品的回款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上述信托产品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交易日将"中融-隆晟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并确认初始投资成本6,000万元。鉴于中融信托目前发生重大财务困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产品已逾期、尚未兑付,存在本息不能全部兑付的风险,为客观、公允、准确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对所持该信托产品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4,800万元。

五、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34.44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87%,公司对"中融-隆晟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投资本金总额为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比例约为1.74%,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比例约为1.89%,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现金周转。

本次计提将导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增加4,800万元,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4,800万元,本次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将在定期报告资产负债表日对上述信托产品公允价值进行后续会计计量,最终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六、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并具有合理性。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并具有合理性。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并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确认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并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确认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七、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信托产品投资款项的收回尚存在不确定性,并基于其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性质,存在本息不能全部兑付的风险,如本息无法全部兑付将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将密切关注本信托计划的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048 证券简称:长光华芯 公告编号:2024-003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1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及《关于拟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孙守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孙守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孙守红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前,孙守红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孙守红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

截至公告披露日,孙守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孙守红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孙守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情况

为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经股东长春长光精密仪器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于赢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截至公告披露日,于赢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拟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拟发生变动,为保证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拟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闵大勇	闵大勇、王俊、于赢博、陈长军、吴世丁
提名委员会	陈长军	闵大勇、吴世丁、陈长军
审计委员会	王则斌	王则斌、于赢博、陈长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则斌	闵大勇、王则斌、吴世丁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将在于赢博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通过后正式生效。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董事前,孙守红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特此公告。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附件:

于赢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2014年就读于吉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2017年-2019年就读于吉林大学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2014年-2015年,任职于长春卓展时代广场百货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从事人力资源管理工作;2019年-至今,任职于长春长光精密仪器集团有限公司国资监管部,从事国资监管与企业股权管理相关工作。主要从事国资监管、企业投融资管理、企业三会、承接成果转移转化等相关工作。

证券代码:688048 证券简称:长光华芯 公告编号:2024-004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月19日 9 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19日

至2024年1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设备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4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苏州英镭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闵大勇、王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48	长光华芯	2024/1/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以下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并在登记时间2024年1月17日下午14:3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 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 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 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1月17日(下午 13:30-14:30)

(三)现场登记地点: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512-66896988转8008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特此公告。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设备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48 证券简称:长光华芯 公告编号:2024-001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3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张玉国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参会人员及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信托产品逾期兑付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并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确认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信托产品逾期兑付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特此公告。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4日